

仲恺高新区2025年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与就业创业补贴辅助性 服务项目外包协议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通讯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277号人才服务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2-3278724

乙 方：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15号展创大厦10楼1006-1007室

联系电话：0752-2172996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将仲恺高新区2025年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与就业创业补贴辅助性服务项目外包给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将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承包。在甲方的监督下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完成指定工作。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二条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与外包项目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乙方外包项目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章 外包项目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条 项目性质：事务性外包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事务性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就业失业动态采集、监测、分析

1. 服务内容：通过企业监测工作，采集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等数据，深入综合分析，对全

区进行用工趋势预测，每月编制《仲恺高新区企业用工监测调查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及时对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引起的大规模裁员等不稳定因素进行介入疏导。确保企业和谐稳定有序发展，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2. 任务清单

- (1) 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监测（半月报）
- (2) 失业动态监测（月报）
- (3)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月报、季报）
- (4) 定点人工成本监测（季报）
- (5) 企业用工情况监测问卷调查（月报）
- (6) 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信息表（月报）
- (7) 行政村监测（季报）
- (8) 2025年薪酬调查（一年一次）
- (9) 留年返岗监测（按市人社局要求填报）

3. 工作实施计划安排

(1) 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监测企业21家，每月10—18日、25—次月3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2) 失业动态监测企业38家，每月20—31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3)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企业82家，每月25—31日、每季度汇总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4) 定点人工成本监测企业75家，每季度末月至次月底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5) 企业用工情况监测问卷调查企业110家，每月30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6) 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企业16家，每月25—31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7) 7个行政村监测线上填报提交，每季度末月10日至次月10日报送数据。

(8) 配合收集薪酬调查企业234家，按具体通知时间执行，收集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表。

(9) 留年返岗监测(按市人社局要求,在春节前后填报)。

(二) 就业创业补贴辅助性服务

1. 服务内容: 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提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成效,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和个人创业就业;宣传鼓励企业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群体并协助指导申报相关就业创业补贴,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强企业服务,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事项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协助区人社部门做好申报材料收集和前端辅助性服务,辅助验证申领主体(企业/个人)资质及材料真实性,提出初步核验意见。

2. 补贴事项清单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 就业见习补贴

(4)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5)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8) 一次性创业资助

(9) 创业租金补贴

3. 工作实施计划安排

(1) 收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材料,企业按季度提出申请,辅助核验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2) 收集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材料,企业按季度提出申请,辅助核验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3) 收集就业见习补贴材料,企业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登记信息、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或工伤保险、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4) 收集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材料,企业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登记信息、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退役信息、劳动合同、

社保缴费记录。

(5) 收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材料，企业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6) 收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材料，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7) 收集一次性创业资助材料，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8) 收集创业租金补贴材料，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满一年的租金补贴，辅助核验单位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社保缴纳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9) 一次性扩岗补助，辅助核验一体化系统内申请补贴企业的单位性质、企业招用人员的身份信息、社保缴纳记录，如联系人或企业对公账户不齐全的联系企业补充完整。

第四条，项目实施交付标准及要求

1. 乙方须按各类报表填报的时间节点跟催企业的填报进度，除企业关停、倒闭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外，全年度报表填报提交率不低于95%，对于企业不配合填报的，提供真实有效的催报记录（可提供短信、邮件、电话呼出记录为佐证）则不纳入考核，全年度报表提交率低于95%高于90%扣除尾款的20%，全年度报表提交率低于90%高于80%扣除尾款的50%，全年度报表提交率低于80%不予以结算尾款。

2. 乙方只参与甲方以上业务的事务性辅助工作，不参与技术把关、技术审核、业务审定、文件签发等核心业务。

3. 人员考勤。乙方专职工作人员名单及每月考勤记录要提交给人才交流与公共就业服务部工作人员存档考核。

4. 工作报告。根据服务实施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按季度、全年提供工作报告。

5. 通信记录。对服务实施对象通过电话或短信沟通的，需提供电话通话记录或短信发送记录。

6. 就业创业补贴校验资料。乙方向人才交流与公共就业服务部移交相关的材料。

第五条，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及对接，乙方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以及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止。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得项目服务费用按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期限占合同期限的比例支付。

第四章 费用和结算方式

第一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8661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费分四次支付，进度款（第一期）于本协议签订后第4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前三个月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相关台账记录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第二期）在项目实施的第7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半年度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相关台账记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第三期）在项目履行后的第10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个季度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相关台账记录后，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20%；尾款（第四期）在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度项目相关台账及绩效评价报告，验收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于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如遇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如因财政审批及拨付资金延迟的，相应期限不计入该期间）。

3. 甲方将项目服务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指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马安支行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无误，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质量考核：项目服务期满后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绩效评价报告考核项目标准具体参考绩效目标表设置，分值设置为100分。其中，考核评分值85分以上为A级，全额支付尾款；考核评分值80-85分为B级，延迟支付合同尾款，待整改完成并达到项目要求后再支付尾

款总额的95%;考核评分值70-79分为C级,延迟支付合同尾款,待整改完成并达到项目要求后再支付尾款总额的90%;考核评分值69分以下为D级,延迟支付合同尾款,待整改完成并达到项目要求后再支付尾款总额的80%。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如乙方外包项目人员未能提供双方约定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2.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3. 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如补充或变更事项明显增加乙方工作负担的,事先须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且甲方须就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另行支付乙方相应的项目外包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指导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外包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及指导,并应在本协议生效时将甲方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告知乙方。同时,为保证双方的顺畅沟通,甲方应当指定后备的临时联系人。
3. 对于多次跟催仍不配合数据填报的企业,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联络填报困难企业,必要时下企业指导检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享有对其员工的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项目外包费用。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之服务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配合、协助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乙方外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外包项目人员的管理。
3. 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外包项目的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外包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外包项目的实施方式。
4. 乙方应管理、教育、督促外包项目人员在执行外包项目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范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项目工作，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5. 乙方应管理、教育、监督外包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和泄露甲方、被调查企业的商业秘密以及被收集材料的个人信息，保证甲方、被调查企业业务利益以及被收集材料的个人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有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或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在乙方外包项目人员须到甲方处提供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项目人员有关资料供甲方报备。
7. 乙方需确保乙方外包项目人员须服从甲方业务安排，工作中只涉及本项目双方商定的事务性辅助内容，不得参与甲方核心业务的技术把关、技术审核、业务审定、文件签发等工作，如有逾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及被调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9. 本协议形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擅自主张权利、使用、注册或许可他人主张权利、使用、注册。
10. 乙方提交的数据应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二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日应按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并按前款约定计收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按协议约定及时、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

于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违反保密义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当予以退还。

第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五条 如果发生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良好意愿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未能在15个自然日内达成共识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属于本协议第五章第一条第3项约定的甲方合理行使补充或变更权的除外）。

第二条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的地址为双方接收材料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文件的，亦视为已经完成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务管理局（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6.30

乙方：惠州市智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6.30

附件一、绩效目标评分表

附件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与就业创业补贴辅助性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万元)	86.612		
绩效指标	工作完成指标	考核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收集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监测信息企业 21 家，每月数据报送	100%
		收集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企业 38 家，每月数据报送	100%
		收集就业失业动态信息监测企业 82 家，每月数据报送	≥95%
		收集定点人工成本信息监测企业 75 家，每季度数据报送	≥98%
		收集企业用工情况监测问卷调查信息企业 110 家，每月数据报送	100%
		收集重点外贸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信息企业 16 家，每月数据报送	100%
		7 个行政村监测线上填报提交，每季度数据报送	100%
		收集薪酬调查信息企业 234 家, 按具体通知时间执行	100%
		收集留年返岗监测数据, 按市人社局要求报送	100%
		辅助校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就业见习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一次性创业资助材料	100%
		辅助校验创业租金补贴材料	100%
		辅助校验一次性扩岗补助材料, 通知缺少联系人及对公银行账户的企业补充资料	100%
	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95%

1249

附件二、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小计 (万元)	备注
运营成本	1	服务费用	1	项	67.5	(一) 就业失业动态采集、监测、分析 1.服务内容：通过企业监测工作，采集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等数据，深入综合分析，对全区进行用工趋势预测，每月编制《仲恺高新区企业用工监测调查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及时对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引起的大规模裁员等不稳定因素进行介入疏导。确保企业和谐稳定有序发展，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2.任务清单 (1) 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监测（半月报） (2) 失业动态监测（月报） (3) 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月报、季报） (4) 定点人工成本监测（季报） (5) 企业用工情况监测问卷调查（月报） (6) 重点外贸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信息表（月报） (7) 行政村监测（季报） (8) 2025 年薪酬调查（一年一次） (9) 留年返岗监测（按市人社局要求填报） 3.工作实施计划安排 (1) 重点外贸企业用工监测信息企业 21 家，每月 10-18 日、25-次月 3 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2) 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企业 38 家，每月 20-31 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3) 就业失业动态信息监测企业 82 家，每月 25—31 日、每季度汇总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4) 定点人工成本信息监测企业 75 家，每季度末月至次月底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5) 企业用工情况监测问卷调查信息企业 110 家，每月 30 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6) 重点外贸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信息企业 16 家，每月 25-31 日报送数据，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采集（录入）、催报、审核和整理分析。 (7)7 个行政村监测线上填报提交，每季度末月 10 日至次月 10 日报送数据。 (8) 配合收集薪酬调查信息企业 234 家，按具体通知时间执行，收集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表。 (9) 留年返岗监测（按市人社局要求，在春节前后填报）。 (二) 就业创业补贴辅助性服务 1.服务内容：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提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成效，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和个人创业就业；宣传鼓励企业吸纳应届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群体并协助指导申报相关就业创业补贴，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强企业服务，为申报就业创业补贴事项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协助区人社部门做好申报材料收集和前端辅助性服务，验证申领主体（企业/个人）资质及材料真实性，提出初步核验意见。 2.补贴事项清单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 就业见习补贴 (4)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5)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8) 一次性创业资助 (9) 创业租金补贴 3.工作实施计划安排 (1) 收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材料，企业按季度提出申请，辅助核验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时核验）、单位登记信息。 (2) 收集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材料，企业按季度提出申请，辅助核验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单位登记信息、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3) 收集就业见习补贴材料，企业应于见习结束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登记信息、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或工伤保险、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4) 收集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材料，企业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登记信息、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退役信息、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 (5) 收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材料，企业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脱贫人口信息。 (6) 收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材料，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股东及出资信息。 (7) 收集一次性创业资助材料，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辅助核验单位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8) 收集创业租金补贴材料，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满一年的租金补贴，辅助核验单位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社保缴纳记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小微企业名录信息。 (9) 一次性扩岗补助，辅助核验一体化系统内申请补贴企业的单位性质、企业招用人员的身份信息、社保缴纳记录、企业信息不齐全的（电话或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企业提供资料）。
2	办公费用	1	年	3.9	日常办公耗材、政策宣传材料、交通差旅、活动开展等费用
3	通讯费用	1	年	2	配置固定电话，一开通“社会事务管理局提示音”、视频彩铃、智能名片、短信套餐等服务
1-3 项税金（6%）					4.404
1-3 项管理费（12%）					8.808
合计					86.612

